

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「營養師教會我的事」圖文徵選活動辦法

中華民國113年11月01日公告

一、活動目的

每年的2月22日為營養師節，而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以下簡稱本會)自民國110年起訂定每年三月為全國營養月，藉由辦理各式活動來提升營養師專業形象、社會責任及能見度。

民眾從出生到年老皆離不開營養師的照顧，為使民眾與營養師的感動、溫馨時刻得以傳播延續，讓更多人看見營養師的專業，今年針對國小~社會人士辦理「營養師教會我的事」圖文徵選活動，徵選作品將進行人氣票選及專業評選，得獎作品將於本會次年辦理之慶祝活動授獎表揚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三、參賽資格

(一) 參賽主題及組別

主題	參賽資格及組別
營養師教會我的事	1. 社會人士及全國大專院校、高中、國中、國小之學生均可參加。 2. 未成年之參賽者須得其法定代理人事前同意，請法定代理人於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中簽章，並提供掃描檔留存。 3. 每人限投作品一件。 4. 參賽組別共分為 ● 大專及社會人士組 ● 國、高中組 ● 國小組

(二) 投稿作品(包括任何近似作品)，須為未經公開展示或發表、未曾參加其他任何比賽或投稿，亦未曾讓與、授權予任何第三人。

四、活動期程

(一) 報名及投稿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(二)下午5點截止。

(二) 專業評審：114年2月7日(五)前。

- (三) 人氣投票：114年1月10日(五)上午10點起至114年2月3日(一)中午12點截止。
- (四) 得獎公布日期：114年2月17日(一)前公告於本會官網、獎金獵人網站，並通知得獎人。

五、作品規格

- (一) 請以照片或繪圖表達您投稿的主題，並搭配文字說明，包含作品標題及簡介，簡介字數500字以內。
- (二) 作品以照片或繪圖皆可，且須為原創。
- (三) 照片或繪圖為jpg、png格式，檔案大小在15MB以內，繪圖作品建議為A4尺寸(29.7cm x 21cm)。

六、報名及作品繳交手續

- (一) 報名資訊請至本會網站<http://www.dietitians.org.tw/>，或獎金獵人網站瀏覽下載<https://contest.bhuntr.com/tw/21ac4tlphgcvzah8ox/home/>。
- (二) 本活動利用【獎金獵人】平台進行活動報名及收件程序，手續應備資料如下：
1. 照片或繪圖檔。
 2.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掃描檔(需親筆簽名)，詳見附件一。
 3.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掃描檔(需親筆簽名)，詳見附件二。
- (三) 報名及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(二)下午5點截止，以獎金獵人網站顯示日期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如稿件資料不全，視同報名未完成。
- (四) 活動諮詢：胡明媛秘書02-29633530分機11、twda.ellie@gmail.com。

七、評選標準

評分項目	比例
主題意象切題性	40% (故事 20%、照片圖片 20%)
照片圖片之故事性	20%
文字生動流暢性	20%
作品吸睛度	20%

八、獎勵方式

(一) 獎金

類別 \ 獎項	優選獎	佳作獎	人氣獎
大專及 社會人士組	3 名 5,000 元	3 名 3,000 元	3 名 3,000 元
國、高中組	3 名 5,000 元	3 名 3,000 元	
國小組	3 名 5,000 元	3 名 3,000 元	

(二) 人氣獎以網路得票數最高前3名者勝選。獲得優選及佳作獎者同時也可獲得人氣獎。

(三) 得獎作品將於次年本會辦理之慶祝活動授獎表揚。

九、注意事項

(一) 請參賽者自行保留原始檔案，提交參賽之所有資料恕不退件。

(二)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掃描檔及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掃描檔，需併同參加作品及報名表一起上傳繳交，逾收件期限仍未補正者，視為報名未完成。

(三) 獎項由評審小組視參賽作品水準議定，必要時得以「從缺」或「調整名額」辦理。參賽者對於承辦單位之評審結果應完全同意並尊重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申訴。

(四) 參賽者報名表所填寫之個人資料，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保存及刪除，本活動所有個人基本資料，僅作為領取獎項及申報個人所得使用，不移作他用；如有資料不實、不完整、不正確或無法聯絡本人之情事，視同不符合參賽資格。

(五) 參賽者參與本活動即視為瞭解及同意相關個人資訊由主辦(承辦)單位於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主辦單位須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以維護參賽者權益。

(六) 參賽作品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：

1. 抄襲他人作品，或冒名頂替參賽者。如有侵犯著作權部份自行負責。
2. 作品曾公開發表（含網路、校園刊物等）。
3. 作品曾參賽並獲獎者。
4. 不符合參賽資格者。

(七) 得獎者同意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單位，並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主辦單位有權對得獎作品進行修改、攝影、出版、著作、公開展示及發行各類型媒體宣傳之權利，且編輯人員基於版面編排需要，有權斟酌調整文稿圖樣，得獎者不得提出異議，且不另支付日後使用版權之權利金。

十、本活動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並公布。活動期間若遇不可抗力之原因無法執行活動時，主辦單位保留隨時變更及終止本活動所有細節內容之權利，如有任何變更將公布於本會官網及獎金獵人網站，恕不另行通知。